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慶順

吳穎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茂男等間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並據此補正被告鄭**之人別資料。
- 二、被告鄭茂男、鄭**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三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5年1月30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郭嫚甯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(苗栗縣後龍鎮)
1	灣瓦段538地號土地
2	灣瓦段545地號土地
3	崎頂段96-1地號土地
4	崎頂段281地號土地

(續上頁)

01

5	崎頂段262-1地號土地
---	--------------